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少年及家事法庭、斗六簡易庭法官事務分配表

庭別	股別	職稱	姓名	事務分配內容	代理 順序	合議庭 組織	備考
少年及 家事法 庭、斗 六簡易 庭	馨	庭長	鍾世芬	一. 少年及家事庭、斗六簡易庭行政事務。 二. 少年及家事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. 少年(含少刑)案件 13 分之 1。 四. 家事事件 13 分之 1(不含調解)。 五. 斗六簡易庭六乙、六丁、民二庭順股法官之書類審閱。 六. 友股(調解專股)值班事務	喜	馨溫悅	
	友	庭長	鍾世芬	家事調解行政業務。	喜		
	溫	法官	黃瑞井	一. 少年(含少刑)案件 13 分之 3。 二. 家事事件 13 分之 3(不含調解)。 三. 原住民少年及家事事件 2 分之 1。 四. 友股(調解專股)值班事務。	馨	馨溫喜	
	喜	法官	潘雅惠	一. 少年(含少刑)案件 13 分之 3。 二. 家事事件 13 分之 3(不含調解)。 三. 原住民少年及家事事件 2 分之 1。 四. 友股(調解專股)值班事務。	悅	馨喜溫	
	悅	法官	黃玥婷	一. 少年(含少刑)案件 13 分之 3。 二. 家事事件 13 分之 3(不含調解)。 三. 友股(調解專股)值班事務。	瑞	馨悅瑞	
	瑞	法官	楊皓潔	一. 少年(含少刑)案件 13 分之 3。 二. 家事事件 13 分之 3(不含調解)。 三. 友股(調解專股)值班事務。	溫	馨瑞悅	
	六甲	法官	陳定國	一. 民事簡易訴訟事件 2 分之 1 二. 民事小額訴訟事件 2 分之 1。 三. 民事調解事件 2 分之 1。 四. 繫屬斗六簡易庭調解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保全證據及停止執行事件 2 分之 1。 五. 原住民事件 2 分之 1。	六乙	馨、六乙、六甲。	
	六丙	法官	陳定國	一. 斗六刑事簡易案件之一般刑簡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2 分之 1。 二. 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原住民案件 2 分之 1。 三. 六簡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軍事案件 2 分之 1。 四. 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智財及其附民案件 2 分之 1。 五. 上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、5 款應改用通常程序之案件。			

六乙	法官	楊謹瑜	一. 民事簡易訴訟事件 2 分之 1。 二. 民事小額訴訟事件 2 分之 1。 三. 民事調解事件 2 分之 1。 四. 繫屬六簡易庭調解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保全證據及停止執行事件 2 分之 1。 五. 原住民事件 2 分之 1。	六甲	警、六甲、六乙。	
六丁	法官	楊謹瑜	一. 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一般刑簡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2 分之 1。 二. 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原住民案件 2 分之 1。 三. 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軍事案件 2 分之 1。 四. 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智財及其附民案件 2 分之 1。 五. 上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、5 款應改用通常程序之案件。			
六弘		黃震岳	專辦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性侵害案件 6 分之 1。			
六廉		詹皇輝	專辦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性侵害案件 6 分之 1。			
六安		劉彥君	專辦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性侵害案件 6 分之 1。			
六清		陳靚蓉	專辦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性侵害案件 6 分之 1。			
六元		簡伶潔	專辦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性侵害案件 6 分之 1。			
六日		張恂嘉	專辦六簡刑事簡易案件之性侵害案件 6 分之 1。			